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342號

原告 郭永增即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騏銘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